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洪 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股票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4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19864-5		1	1000	
002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20754-2		1	1000	
003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21426-0		1	1000	
004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21427-2		1	1000	
005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21428-4		1	1000	
006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66-3		1	1000	
007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67-5		1	1000	
008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68-7		1	1000	
009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69-9		1	1000	
010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0-5		1	1000	
011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1-7		1	1000	
012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2-9		1	1000	
013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3-0		1	1000	
014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4-2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5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5-4		1	1000	
016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6-6		1	1000	
017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26877-8		1	1000	
018	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40667-3		1	1000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請聲請人將附件「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填妥後
04 寄至本院，並於聲請公告網站狀送達本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5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並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）屆滿翌日起算
07 3個月內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
08 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